

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0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服務與檢討紀錄

☐ 定期追蹤與檢討

(一)針對 109 學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檢討

本校 6 家愛心服務站皆符合設置條件(詳見 3-5-2-1 愛心服務站設置評估表)、願意配合長期張貼標誌且實施狀況優良，經意願徵詢後皆表示願意於 110 學年度繼續合作。此外，觀察發現全家便利商店為學生放學後常聚集場所，評估後亦符合設置條件，故邀約加入愛心服務站行列。

(二)愛心服務站相關工作紀錄統整表

時間	相關紀錄	備註
110.08.28~110.09.03	1.重新檢核評估需求表。 2.觀察愛心服務站標誌張貼情形並拍照。	7-11 和雅門市、新鹿谷門市、鳳凰谷門市、萊爾富鹿谷農會店、良一麵包行、茂騰電腦資訊社。
110.09.01~110.10.06	1.頒發感謝狀給 109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店長(負責人)。 2.學務主任與訓導組長向店長(負責人)說明愛心服務站運作方式。 3.簽訂愛心服務站約定書。	擬新增全家便利商店麒麟店。
110.10	全家便利商店店長致電學務處，告知學生將傘遺留在店內。	學務人員前往領回並歸還學生。
110.11.16	茂騰電腦資訊社向學校告知崎頭線公車故障學生會晚到校，並協助聯繫家長載孩子到校。	約 7:50 搭乘崎頭線公車學生皆平安到校。
111.03.01~110.03.06	1.追蹤店家提供學生服務的狀況。 2.請託商家於學生有狀況求助時協助處理並通知學校。	以實際走訪店家或以通訊軟體(Line)聯繫。
隨時辦理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導組長向店家瞭解學生在校外的表現。	以鹿谷市區便利超商為主。